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
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員級考試

類科組別：材料管理

科目：政府採購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何謂公告金額？公告金額在政府採購過程中有何功能？（25分）

二、何謂共同投標？行政機關如決定欲採行共同投標之前，應考量那些因素？（25分）

三、甲廠商借用乙公司之牌照投標丙機關之工程採購標案，丙機關於審標時未發現而決標予甲廠商，在決標一個月後發還押標金予甲廠商後遭人檢舉，請問丙機關於發現後，依政府採購法應為何種處置？（25分）

四、政府採購法中部分驗收之適用時機有那兩種？請說明之。（25分）